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年东安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事务专项资金绩效报告

主管部门： 东安县人民政府

组织单位： 东安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5日**

**东安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度计划生育事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_Toc56157650)

[（一）预算支出概况 3](#_Toc56157651)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4](#_Toc56157654)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4](#_Toc5615765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_Toc56157657)

[（一）绩效评价目的 6](#_Toc56157658)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6](#_Toc56157659)

[（三）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7](#_Toc56157660)

[（四）绩效评价过程 7](#_Toc56157661)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8](#_Toc5615766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_Toc56157663)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9](#_Toc56157664)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9](#_Toc56157665)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0](#_Toc56157666)

[五、存在的问题 11](#_Toc56157673)

[（一）绩效目标欠细化、欠可衡量性 11](#_Toc56157674)

[（二）拨付欠及时性 11](#_Toc56157676)

[（三）年底有结余，部分有超预算 12](#_Toc56157678)

[六、有关建议 12](#_Toc56157680)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12](#_Toc56157681)

[（二）加强拨付及时性 12](#_Toc56157683)

[（三）加强预算的控制 12](#_Toc56157683)

[附件： 13](#_Toc56157687)

[1、2019年度东安县计划生育事务资金汇总表 13](#_Toc56157688)

[2、东安县计划生育事务专项资金基础情况表 13](#_Toc56157689)

[3、东安县计划生育事务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13](#_Toc56157690)

[4、东安县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13](#_Toc56157691)

**东安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度计划生育事务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一）预算支出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印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补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湘财社指〔2019〕7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9〕64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省能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9〕213号等通知,认真落实计划生育事务政策,积极畅通资金使用渠道,有效使用和管理资金。财政预算安排的计划生育事务资金全部纳入财政专户,按具体用途进行分账核算 ,专款专用，及时拨付，无虚列、转移、计划生育事务资金等违规、违纪等情况。

 计划生育事务包含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以下简称“两扶”）、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手术并发症，计划生育事务专项资金的申请和拨付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由本人申报、村级评议、三榜公示、两级审核、两级复查、逐级上报的程序，严格执行规定程序，较好地保证了计划生育事务资金的安全进行。

##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资金主要为补助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计划生育事务项目参照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和《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解释》(湘卫家庭发〔2017〕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惠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3〕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实行专项资金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按照每人每年960元的标准按年发放、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以下简称“两扶”）： 特别扶助子女死亡对象按照每人每年6780元的标准；特别扶助子女伤残对象按照每人每年5280元的标准，均按年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对象每人每月按80元标准发放，手术并发症二级伤残对象按照每人每年5640元的标准、手术并发症三级对象按照每人每年4440元的标准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按每人每年240元标准发放。

##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缓解了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养老问题，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我们的走访过程中，对于特扶死亡家庭，能对他们的心灵给予一定的慰藉，让他们感受到政府的关心。对特殊家庭建立信息档案，建立联系帮扶机制，定期走访，及时沟通了解需求等情况，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服务。

2019年度共发放“两扶”资金6,483,12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奖励扶助对象确认人数为4303人，实际发放人数为4299人，每人打卡发放了960元/年扶助金，共发放资金4,127,040.00元。特别扶助对象确认人数为367人，实际发放人数为367人（子女死亡发放人数224人，子女伤残发放人数143人）,子女死亡对象每人打卡发放了6780元/年扶助金（县财政补助780元/年），子女伤残对象每人打卡发放了5280元/年扶助金（县财政补助480元/年）。共发放扶助金2,273,760.00元。手术并发症18人，其中二级扶助对象2人，每人5640元/年（县财政扶助资金每人1200元/年）；三级扶助对象16人，每人4440元/年（县财政扶助资金每人1200元/年）；共发放资金82,320.00元。以上三项扶助资金在2020年1月10日通过湖南省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全部发放到对象手中。

2019年确定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884人，每人每年240元，发放资金212,160.00元，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湖南省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全部发放到对象手中,另补发9人,每人每年240元,发放资金1,060.00元,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湖南省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全部发放到对象手中, 独生子女保健费共计发放213,220.00元.

2019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对象发放3430人，每人每月按80元标准发放,共发放资金321.24万元。3430人中其中3386人分别由劳动社保站、城乡社保代发。44人由计生发放，发放途径由县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2019年度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评价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为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措施，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

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号）和《东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计划生育事务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0〕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2、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

该项目专项资金参照东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订的《东安县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卫计函〔2016〕24号执行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编制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报告和数据统计汇总表以及其他相关财政资金管理文件及法律法规等。

3、部门单位自查材料

项目单位提交的自查自评材料和相关佐证资料。

## （三）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在湖南省财政厅制定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组织单位和实施机构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制定了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的《绩效评价评分表》和《基础数据表》。

本次绩效评价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收集审核资料，比对指标文件和计划文件所下达的项目内容、资金预算与实际实施情况，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和听取情况介绍等。

## （四）绩效评价过程

2019年度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共计990.87万元，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向东安县卫生健康局，取得了专项资金的相关资料，根据《东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计划生育事务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从2020年10月15日起，对东安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事务资金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评价。

检查小组采取座谈会的方式听取被评价单位关于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在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现场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后，发放调查问卷对各项目单位进行分析评价，由被评价单位对照评分表作出自评分，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评分。通过上报的绩效评价情况，并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汇总分析。

##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19年度共发放“两扶”资金6,483,12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奖励扶助对象确认人数为4303人，实际发放人数为4299人，每人打卡发放了960元/年扶助金，共发放资金4,127,040.00元。特别扶助对象确认人数为367人，实际发放人数为367人（子女死亡发放人数224人，子女伤残发放人数143人）,子女死亡对象每人打卡发放了6780元/年扶助金（县财政补助780元/年），子女伤残对象每人打卡发放了5280元/年扶助金（县财政补助480元/年）。共发放扶助金2,273,760.00元。手术并发症18人，其中二级扶助对象2人，每人5640元/年（县财政扶助资金每人1200元/年）；三级扶助对象16人，每人4440元/年（县财政扶助资金每人1200元/年）；共发放资金82,320.00元。以上三项扶助资金在2020年1月10日通过湖南省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全部发放到对象手中。

2019年确定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884人，每人每年240元，发放资金212,160.00元，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湖南省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全部发放到对象手中,另补发9人,每人每年240元,发放资金1,060.00元,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湖南省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全部发放到对象手中, 独生子女保健费共计发放213,220.00元.

2019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对象发放3430人，每人每月按80元标准发放,共发放资金321.24万元。3430人中其中3386人分别由劳动社保站、城乡社保代发。44人由计生发放，发放途径由县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

在预算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备，通过对计划生育事务专项资金从项目立项、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19年度东安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事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资金的申请和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由本人申报、村级评议、三榜公示、两级审核、两级复查、逐级上报的程序，严格执行规定程序，较好地保证了计划生育事务资金的安全进行。

##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为完善计划生育事务专项资金管理，被评价单位从源头上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注重宣传，确保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高效率。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制意识，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体系；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规章制度，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情况**

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规定口径，坚决不乱开口子，放宽政策，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通过大力宣传和深入细致的摸底调查，乡镇共上报新增个案503人。在3月12日至16日县卫计委组织5个调查组，对各乡镇上报上来的对象逐个入户调查，并对以享受对象的年审工作进行抽查。2019年全县共确认新增奖励扶助对象478人，退出奖励扶助对象88人，确认新增特别扶助对象52人，退出特别扶助对象10人，全部录入国家网站。全县累计发放奖励扶助对象4298人，特别扶助对象367人，手术并发症对象18人。由于有的乡镇在资格确认中把关不严、甚至弄虚作假，还有个别对象隐瞒生育事实，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大意而有所疏忽，县卫生健康局在抽查和清理当中查出4人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奖扶对象，1人2018年度死亡，乡镇未及时退出，该5名对象全部做停发处理，2020年退出奖扶系统。

**2、国家和省级项目资金发放标准执行到位情况**

一是领导重视、宣传到位。县卫生健康局把惠民政策落实情况提到重要议事日程，把老百姓的事当做大事来抓，成立领导小组，让我们的扶助对象真正感觉到党和政府的关心；二是完善制度、操作规范。2019年我县所有扶助对象的扶助金是通过湖南省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的，扶助对象可以通过“互联网”随时查看扶助资金发放到位情况。通过扶助对象的基层数据采集、账号录入。我县2019年奖励扶助对象按照每人每年960元的标准；特别扶助子女死亡对象按照每人每年6780元的标准；特别扶助子女伤残对象按照每人每年5280元的标准；手术并发症二级伤残对象按照每人每年5640元的标准；手术并发症三级对象按照每人每年4440元的标准，在2020年1月10日通过湖南省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全部发放到对象手中。我县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240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对象每人每月按80元标准发放。

**3、强化宣传，为更多符合条件的群众奖励扶助**

在宣传形式上，不仅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传单、标语、文艺演出等各种形式进行多角度、多渠道、宽领域的宣传，而且特别注重进村入户对重点人群进行宣传，向群众逐一讲解奖励扶助制度的具体政策和申报要求，为符合条件的群众申报奖励扶助打下坚实基础。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欠细化、欠可衡量性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东安县卫生健康局被评价的计划生育事务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主管部门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欠可衡量性，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工作有待加强。计划生育事务项目未能提供绩效目标相关资料，需对绩效目标进行明确细化及量化。

## （二）拨付欠及时性

2019年独生子生父母奖励44人，发放41,960.00元，发放时间2020年2月21日，未在预算年度发放完成。

## （三）年底有结余，部分有超预算

2019年总预算专项收入998.31万元，“两扶”资金结余8.23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结余6.66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超预算2.02万元，手术并发症超预算5.43万元。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强化绩效目的的设定，建议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设立细化与量化的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绩效目标设置时要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建立项目、预算执行定期报告制度。

## （二）加强拨付及时性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资金的拨付程序、年度项目计划及时拨付专项资金，避免资金闲置，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 （三）加强预算的控制

在预算编制管理上更精细化、科学化，确保各项开支更规范、合理，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率。

附件：

1、2019年度东安县计划生育事务资金汇总表

2、东安县计划生育事务专项资金基础情况表

3、东安县计划生育事务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4、东安县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5日